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亲自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唐台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唐台英先生、王瑞泉先生、邓华金先生、丁宗敏先生、陈巍先生、郭敏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选举唐台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选举王瑞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选举邓华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选举丁宗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选举陈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选举郭敏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程顺来先生、李晓安女士、高学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程顺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李晓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高学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于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以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会议通知全文详见2021年10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海鸥住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海鸥住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